

建設廳
路政股

備三六

16282
228

中華民國

年

中華民國卅六年三月一日

1537

日

事 准電送光化姊歸兩縣復路辦法囑撥發工糧等由無法附
由 供應復請查照函

本署前已分電各專署知照各該縣府所需物資就近向
收清分署所屬各委隊逐外洽領此件撥存

洪縣三五

周官部

10069

存

示 批 辦 擬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代電

湖北省政府省建二字第九五五一號在養代電及

減倉存早空關於本省復路運動所需工糧實無法供應主移方

於行聯總基本協定不能配撥聯總救濟物資迭經以漢振字第一六〇三六號第一

六二四九號第一六四一六號第一六五〇七號等代電復請查照及以漢振字第一

五〇一五號代電請轉知各在案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爲荷湖北分署丑戌振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 監印
劉立德